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肖激雷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通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数据治理和应用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南通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数据治理和应用项目系由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作为原厂,能提供成熟的数据平台和数据治理服务,在数据治理服务的连续性上存在技术优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肖激雷	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一人一份,需填写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剑锋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市政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数据治理和应用运营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数智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杭州数智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数据治理和应用项目的承建商,提供了成熟的“数据中台”产品和数据治理服务,对该项目维护存在技术优势。 且由原厂商提供运营服务有利于数据服务的连续性。其“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相关模型及功能的运营具有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数智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杨剑锋	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一人一份,需填写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海进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南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通市政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数据治理和应用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市政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数据治理和应用项目的承建商,提供了成熟的“数据中台”产品和数据治理服务,目前期已开展一年的售后运维,由其提供服务有利于数据治理服务的连续性。 综上,同意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商。	
专业人员签字	陈海进	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一人一份,需填写明确的结论性意见。